附件2

政府合同签订程序流程图

责任主体

流程图

承办单位负责人与合同相对方进行

谈判、协商

磋商

合同文本起草

承办单位负责起草

县政府办负责转交征求意见，责任单位进行第一次修改

征求监察、发改、财政、审计等

相关部门意见

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人员及政府律师进行研判，提出意见，进行第三次修订定稿

司法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负责进行第二次审查

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

县政府司法部门对合同文本

进行合法性审查

签署合同

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说明合同起草情况，由合同审查人员（律师或司法局）补充说明修订情况

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